

合 同 书

发包人：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商洛红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南县 2023 年省级财政元宝枫木本油料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项目名称：商南县 2023 年省级财政元宝枫木本油料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
2. 项目地点：商南县青山镇青山社区；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项目内容：商南县 2023 年省级财政元宝枫木本油料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5. 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三、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项目质量合格，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林业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
（¥2875636.75 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工程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以通过最终验收的实际数量乘以单价确定项目价款。单价通过局党组会议确定。在供应商完成支付手续后的 14 天内支付全部的项目价款。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八、验收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内容由甲方验收组进行质量、数量验收。符合接收条件的，验收组当即办理接收手续。

2. 合格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在验收结束后填甲方接收单由甲方代表（工程监理）签字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

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现场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 b.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 c. 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 d.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相关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一、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终验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8.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终验合格后，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商南县鸿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1023004003
赵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2343639053XB

地址：商南县城关镇育才路2号

电话：09146322638

开户银行：商南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8050101201000185737

2023年10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商洛市红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倪亮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
南大街社区大新二组053A号
电话：13991457776

开户银行：陕西省商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708050101201000213762